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置入煤矿资产 202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3年进行的资产置换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秋矿业）签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事宜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资产置换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26]第0168号《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置入煤矿资产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安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佳矿业）承接置入的煤矿资产，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为-14,923.33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置入煤矿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署〈资产置换协议〉、〈资产置换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债权处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新设子公司与花秋矿业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为花秋矿业持有的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桐梓县花秋镇花

秋二矿采矿权及相关附属资产，置出资产为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及圣济堂制药除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外的全部子公司股权、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上述资产置换交易统称本次交易。花秋矿业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二、本次置入煤矿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花秋矿业签署了《资产置换业绩补偿协议》，该协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协议的约定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桐梓县花秋镇花秋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期限为自置入资产完成交割后的 2023 年剩余月份以及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四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完成交割日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即业绩补偿期为 2023 年 12 月份、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度，若置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经专项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承诺置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7.14 万元、3,990.00 万元、6,340.00 万元、9,210.00 万元和 9,234.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约定情况

1、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4）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已依法办理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在上一会计年度的业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

专项报告。

2、若置入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经专项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时煤炭实际销售单价超过《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销售单价 523 元/吨（不含税），则按照实际销售单价计算；若煤炭实际销售单价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销售单价 523 元/吨（不含税），则按照 523 元/吨（不含税）计算。

3、双方同意，若发生前款约定的业绩补偿事项，在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业绩情况进行审计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向花秋矿业发出是否需要业绩承诺补偿的书面通知，花秋矿业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业绩补偿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4、业绩补偿其他有关事宜

（1）补偿金额以花秋矿业依据《资产置换协议》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限；

（2）计算的最终业绩补偿金额小于零（0）时，实际补偿金额按零（0）取值；

（3）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下，超出部分可累积计入下一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考核，即：下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下一会计年度当期实际

净利润数+（上一会计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上一会计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5、业绩承诺期间，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流行病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全球性的重大金融危机（以下简称：客观事件），导致置入资产截至客观事件发生当年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安排予以调整。

四、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6]第 B0232 号《关于贵州安佳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安佳矿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23.33 万元，按照《资产置换业绩补偿协议》中关于煤价的约定，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53.94 万元，未达到本次业绩补偿期（2025 年）中承诺的净利润 6,34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花秋矿业签署的《资产置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公式计算，2025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 35,531.86 万元。2023 年-2025 年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71,008.23 万元。

根据公司与花秋矿业签署的《资产置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满后经专项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目前，业绩承诺期尚未结束，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暂时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五、2025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的原因及措施

2025 年，安佳矿业受地质断层、主运皮带断裂、安全事故及整改等事件影响，有效开采时间大幅减少。虽产量及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但全年计划完成率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一）地质断层影响：2025 年，11607、11601 采面出现断层，严重影响采掘进度，工作面难以跟煤回采造成煤质下降；一采区西南翼采面受大断层影响，导致采掘接替紧张。

（二）设备设施影响：原 11607 采面机械化改造采用租赁旧设备方式，回采过程中故障率高；新购的配套综采三机于 2025 年 6 月陆续到矿，因设备到矿时 11607 正在回采未能及时更换大型设备，导致 2025 年未能发挥新设备优势。

（三）安全生产事故影响：2025 年 4 月 27 日和 2025 年 9 月 21 日发生两次主斜井带式输送机皮带断裂事故，从旧皮带回撤到新皮带采购、安装、接头硫化和皮带正常，影响矿井约 2 个月生产。7 月 15 日矿井发生溃仓安全事故致 1 人死亡，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停产整顿一个月，打乱了生产计划与秩序。

2026 年，安佳矿业在生产管理逐步理顺的基础上，为确保达产制定了以下措施：

（一）针对地质情况问题，公司重新调整开采计划，科学布置采面以规避断层影响，同时严格按照水文地质复杂要求开展采掘作业管理，保障工程进度。

（二）针对配套设备设施投入不足问题。新购配套三机已安装使用；主运输皮带完成更换（ST/S2500-1000）高强度胶带，缩短了负载长度以降低断带风险，加强了防护网降低运行风险，解除架空乘人装置与主运输皮带闭锁，提高运行时间保证；对主运输机动力部分、软启动装置、大直径滚筒进行更换；总回风瓦斯抽放管路改造工程，

全面完成抽放系统结构调整；统筹推进多项机电运输及供电系统升级改造。

（三）针对内部管理及安全生产问题。安佳矿业将吸取过往教训，稳定管理团队、规范生产规划、优化人员配置以提升生产效率；全面排查整治煤矿安全隐患，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与专项安全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完善应急处理预案、加强物质保障与应急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同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考核及复盘等长效管理机制。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